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市看守所（单位名称）聊城市看守所物业、保安、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聊城市看守所物业、保安、餐饮服务项目、标段三：餐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兴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847.385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.6977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聊城市看守所物业、保安、餐饮服务项目、标段三：餐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兴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847.385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.6977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山东兴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